
重庆市南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总 则	1
一、现状与形势	2
（一）矿产资源概况	2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5
（三）形势与要求	7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9
（一）指导思想	9
（二）基本原则	10
（三）规划目标	11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13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3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14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4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16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6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6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17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19
（一）绿色勘查	19
（二）绿色矿山建设	19
（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0
六、规划保障措施	21
（一）加强统筹协调	21
（二）严格审核管控	22
（三）强化资金保障	22
（四）健全监督机制	23

总 则

矿产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重庆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重庆市南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按照《关于全面开展区县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0〕143 号)要求，制定《重庆市南川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 2020 年为基期，以 2025 年为目标年，展望至 2035 年。

一、现状与形势

南川区位于重庆市中心城区的东南部，是“主城都市区同城化发展先行区”之一，东南与贵州省接壤，东北与武隆区为邦，北接涪陵区，西连巴南区、綦江区，是重庆南向实现对外开放的重要转换枢纽。地跨北纬 $28^{\circ} 46'$ — $29^{\circ} 30'$ ，东经 $106^{\circ} 54'$ — $107^{\circ} 27'$ ，区内南北长约 80.25 公里，东西宽约 52.5 公里，总面积 2601.92 平方公里，下辖 3 个街道办事处、31 个镇（乡）。2020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68.47 万人，城镇化率为 41.96%。

2020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60.76 亿元，增长 7.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62.72 亿元，增长 4.7%；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128.41 亿元，增长 5.6%；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69.64 亿元，增长 2.8%。三次产业结构为 17.4 : 35.6 : 47.0。

南川地处四川盆地东南边缘，区内整体南高北低，最高海拔金佛山+2251m，大溪河江面最低+340m。

（一）矿产资源概况

1. 矿产资源特点

南川区位于华南地层大区，一级扬子地层区，二级黔北渝南地层分区，三级南川地层小区，出露地层有侏罗系、三叠系、二叠系、志留系、奥陶系、寒武系等。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已发现矿产 23 种（含亚矿种），其中已累计利用矿产 14 种（含亚矿

种），即：页岩气、煤、煤层气、铝土矿、石灰岩（水泥用、建筑石料用、制灰用、熔剂用）、白云岩（冶金用）、砂岩（建筑用、玻璃用、铸型用）、建筑用砂、页岩（砖瓦用）、地热；未利用矿产 9 种，即：铁、镓（与铝土矿伴生）、滑石、普通萤石、石灰岩（电石用、饰面用）、耐火粘土、铁矾土、矿泉水。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查明矿产资源储量有 20 个矿种（含亚矿种）。

专栏 1 主要矿产资源现状（2020 年底）			
序号	矿产名称	资源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1	煤	亿吨	1.49
2	铁	矿石 亿吨	0.01
3	铝土矿	矿石 亿吨	1.2054
4	镓（与铝土矿伴生）	镓 吨	455.00
5	滑石	矿石 万吨	123.78
6	普通萤石	CaF ₂ 万吨	4.47
7	电石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401.40
8	熔剂用灰岩	矿石 万吨	800
9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4300
10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 万立方米	3906.45
11	制灰用灰岩	矿石 万吨	5314.60

专栏 1 主要矿产资源现状（2020 年底）			
序号	矿产名称	资源量单位	保有资源量
12	冶金用白云岩	矿石 万吨	900
13	玻璃用砂岩	矿石 万吨	218.90
14	建筑用砂岩	矿石 万立方米	25.70
15	建筑用砂	矿石 万立方米	30.75
16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立方米	101.04
17	耐火粘土	矿石 万吨	7208.15
18	铁矾土	矿石 万吨	11045.62
19	地热	万立方米/年	72
20	矿泉水	万吨/年	11.73

全区矿产资源赋存特点：中小型矿床多，大型矿床少；单一矿床多，共生、伴生矿床少；能源矿产、非金属矿产多，金属矿产少；矿产资源种类较多，资源总量少。

矿产资源的分布特点：分布相对集中，能源矿产煤，金属矿产铝土矿，非金属矿产石灰岩、砂岩等主要分布于南川中部狭长地带。

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截至 2020 年底，全区矿山 30 个，其中铝土矿矿山 2 个，水泥用灰岩矿山 1 个，制灰用灰岩矿山 1 个，熔剂用灰岩矿山 3 个，冶金用白云岩矿山 1 个，玻璃用砂岩

矿山 2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 11 个，建筑用砂岩矿山 4 个，砖瓦用页岩矿山 4 个，地热 1 个。

开发利用特点：石灰岩、白云岩、砂岩、页岩为区内主要利用矿种；铁、镓、普通萤石、铁矾土品位低，难以开发利用；石灰岩（电石用、饰面用）、煤、矿泉水具有资源潜力；滑石具有成矿条件和找矿线索；页岩气、煤层气清洁能源矿产资源丰富，具有较好利用前景。

（二）上轮规划实施成效

上轮矿产资源规划发布实施以来，南川区深入推进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取得积极成效，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明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不断深入，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和保障。

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矿产资源保障程度稳步提升。上轮规划实施以来，基础地质工作程度明显提高，全区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工作覆盖率已完成 100%；1:5 万土地质量地质调查覆盖率已完成 100%；电石用灰岩保有资源量新增 1401.4 万吨、熔剂用灰岩保有资源量新增 800 万吨，制灰用灰岩保有资源量新增 5314.6 万吨。

深化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矿产资源供应平稳。全面退出煤过剩落后产能矿产；矿产资源开发布局与结构优化成效显著，

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非油气矿产矿山数量由 2015 年的 64 个减少到 2020 年的 30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从 12.5% 提升至 53 %。

稳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上轮规划实施期间，全面限制了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污染较为严重的矿业权投放，如：煤、耐火粘土等；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通过补充协议、出让合同约定的形式，落实采矿权人绿色矿山建设主体责任。矿区生态环境、矿容矿貌明显改善。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效果明显。按照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关于逐步建立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责任机制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建立健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制订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逐步推进。截至 2020 年底，规划基期所有矿山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实施治理恢复项目，消除了地质灾害隐患，改善了矿山生态环境，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率。

进一步规范了矿产资源出让管理。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建立除自然资源部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出让矿产外的其余矿产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面推进矿业权公开竞争性出让；积极推进“净矿”出让，进一步优化了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了服务效率。

（三）形势与要求

1. 面临的形势

社会发展环境形势。“十四五”期间，重庆市将全面贯彻中央“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乡村振兴”的重要战略目标，构建“一区两群”的城镇空间格局。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打造与中心城区功能互补、融合互动的高品质新城区，基本建成山清水秀旅游名城、大健康产业集聚区、先进制造业基地、消费品工业高质量集聚区、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

矿产资源需求形势。“十四五”时期，南川区社会经济发展将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资源供需格局将进一步优化；油气、煤、地热等能源矿产需求仍趋于高位；随着主城都市区“一日生活圈”“1小时通勤圈”等战略实施，石灰岩、砂岩、白云岩等建材类矿产资源需求将快速增长；随着工业园区的建设对铝土矿等金属类矿产的市场需求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矿产资源供给形势。南川区矿产资源相对匮乏，伴随全市煤矿全部有序退出，所需煤炭资源均来自外购，在一定时期内煤炭资源供给将面临紧张形势；石灰岩、砂岩等建材类矿产资源赋存丰富，市场需求旺盛，现有产能无法有利保障社会经济建设；按南川工业园“一园四组团”布局，水江组团将大力发展铝材料、精细化工等产业，铝土矿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所需铝土矿资源均需外购。

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以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为主体国土空间管制更加严格，以及金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控约束进一步提高，区内矿产资源可供勘查开发利用的国土空间较为有限。

2. 新要求

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重庆市“十四五”期间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新要求，促进重庆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的战略部署，贯彻“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建设。矿业发展需加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调整产业结构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综合利用、集约化生产水平，加大优势矿产资源储备，加快急缺矿产的调查评价与勘查，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加快绿色矿山建设，完善监管制度和措施，与时俱进、因地制宜确立南川区“十四五”期间矿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提高资源勘查程度，降低资源利用风险。“十四五”期间加大区内社会经济建设紧缺矿产资源的勘查及开发利用，提高综合利用水平，鼓励矿产品深加工利用，如：石灰岩、砂岩、白云岩、地热、铝土矿；结合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加强对区内主要利用矿产进行可利用性研究。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与布局需进一步优化。在新形势发展要求下，加快推进矿业经济结构的优化布局，以“规模化、集约化”为原则，鼓励矿山进行资源整合集中开发，加大推进落后产

能或与生态政策不适宜的矿山企业有序退出,进一步提高矿产开发准入门槛、提升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利用水平。

继续加强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强化新建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任务,加快在产矿山的升级改造、逐步达标,规范停产矿山的标准管理;依法依规落实对已建成绿色矿山企业的鼓励政策,严控未达标绿色矿山企业在用矿用地方面的政策限制。

二、指导原则与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提高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统筹发展和安全。根据国家和重庆市宏观政策导向及有关要求,结合“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格局,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大战略,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有所创新,努力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切实提高矿产资源

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

南川区将资源保障、资源供应等作为第一原则，紧紧围绕“主城都市区同城化发展先行区”定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发展理念，开源节流并举、节约优先，按照加强勘查、科学调控、合理布局、优化配置、集约高效、注重保护、科技创新、扩大开发的思路，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有所创新，努力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切实发挥规划的宏观指导和监管依据作用，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保护协调发展，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发展与保护相统一，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合理调控开发利用强度，提升资源综合利用程度，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绿色转型发展，统筹资源开发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和谐共进。

2. 坚持需求导向，保障供给。紧紧扣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动态平衡。落实“一区两群”协调发展战略布局，立足经济发展目标，主要加强石灰岩、砂岩、铝土矿矿产资源供需平衡，统筹兼顾，因地制宜，建立石灰岩、砂岩、铝土矿资源产地，提升资源保障能力，着力服务和

改善民生。

3.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监管。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严控矿业权准入，积极推进砂石类矿产“净矿”出让，探索矿业权与土地使用权打捆出让，完善矿产资源监管机制。

4. 坚持优化布局，协调发展。加强与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的充分衔接，优化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强度、规模等，立足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区域经济发展相协调。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主要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进一步增加，新增熔剂用灰岩资源量 500 万吨、饰面用灰岩 500 万立方米、地热资源储量 1000 立方米/日。适量控制砂、石、土类采矿权数量，全区矿山总量不突破 42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60%。加大砂石土类矿山整合力度，提升矿业集中度和资源规模化利用水平。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推行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全面落实矿业权人生态保护修复责任，构建长效机制。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

专栏 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指标属性
新增资源储量	熔剂用灰岩	矿石 万吨	500	预期性
	饰面用灰岩	矿石 万立方米	500	预期性

专栏2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5 年	指标属性
	地热	立方米/日	1000	预期性
重要矿种年开采总量	铝土矿	矿石 万吨	67	预期性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300	约束性
	制灰用灰岩	矿石 万吨	200	预期性
	熔剂用灰岩	矿石 万吨	300	预期性
	冶金用白云岩	矿石 万吨	300	预期性
	玻璃用砂岩	矿石 万吨	35	预期性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200	约束性
	建筑用砂岩	矿石 万立方米	140	预期性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100	预期性
	饰面用灰岩	万立方米	10	预期性
	地热	万立方米	156	预期性
	矿泉水	万吨	10	预期性
矿山数量		个	42	约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60	约束性

2035 年展望：

基础地质工作程度全面提升，全区三维地质数字化工作全面完成，矿业结构调整取得较大进展，矿山开采工艺实现全智能化，

矿山“三率”水平稳步提高，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全面建立稳定开放的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形成资源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矿业发展格局，基本实现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全面建立竞争有序、富有活力的现代矿业市场体系。

三、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一）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1. 勘查方向。一是加快推进南川区页岩气、煤层气、铝土矿、地热、石灰岩资源的勘查工作，同时做好水泥产业所需原料矿产资源（如：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灰岩）的资源接替勘查工作。大力支持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力度，支持在已设油气矿业权区域增列煤层气进行综合勘查、综合开发，依法依规解决油气勘探、开采、输送等合理用地需求。二是积极开展全区建筑石料用灰岩、饰面用灰岩、建筑用砂岩的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工作，圈定资源可开发利用的国土空间。

2. 开采方向。以页岩气、铝土矿、地热、石灰岩等为开发重点；禁止开采砖瓦用粘土，限制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的开采总量；鼓励新设饰面用灰岩；以需求牵引供给，有序推进区内建材类矿产形成集约型、规模化发展新格局；优化调整砖瓦用页岩整体布局，鼓励资源整合，实现开发规模化。

（二）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为全面贯彻落实绿色发展新要求，把修复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南川区积极推进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将产业园作为南川拓展区，以打造智能制造铝土矿示范、行业标杆为目标，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建设新材料绿色产业园。

结合市级矿规的规划布局，落实南川区矿产资源规划设置国家规划矿区 1 个，即为重庆南川大佛岩—川洞湾国家规划矿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 1 个，即为南川区菜竹坝—娄家山—柏梓山铝土矿资源保护区；重点勘查区 3 个，即为重庆市南川九井—武隆鸭江铝土矿重点勘查区、重庆南川区煤层气重点勘查区、重庆万盛经开区南桐煤层气(南川区内)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 1 个，即为南川区铝土矿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 3 个，即为南川区南平集中开采区（石灰岩）、南川区神童片区砂石土集中开采区、南川区水江片区石灰岩集中开采区。

（三）勘查开采与保护布局

1. 勘查布局。合理规划布局勘查规划区块，积极引导熔剂用灰岩、饰面用灰岩、地热等矿产探矿权设置，预计新增熔剂用灰岩资源量 500 万吨、饰面用灰岩 500 万立方米、地热（水）资源储量 1000 立方米/日。开展集中开采区和普通建筑用砂土规划区资源调查评价等工作，提高采矿权资源可靠性。至 2025 年，南川区规划设置探矿权勘查规划区块 14 个，全为空白区新设勘

查规划区块，即为地热 4 个、熔剂用灰岩 2 个、饰面用灰岩 5 个、矿泉水 1 个、煤层气 2 个。

2. 开采布局。合理规划布局开采规划区块，积极引导“规模化、集约化”布局，提高矿业的集中度和规模效益，培育开采、加工、科研为一体的产业基地，加快大中型和骨干矿业基地的建设和发展，鼓励小型矿山或资源量少的矿山进行资源整合。至 2025 年，开采规划区块 50 个，其中规划新设 23 个（含探转采 8 个），即为制灰用灰岩 1 个、水泥用灰岩 1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 7 个、饰面用灰岩 3 个、玻璃用砂岩 1 个、建筑用砂岩 5 个、砖瓦用页岩 2 个、地热 2 个、矿泉水 1 个。调整 15 个，即为水泥用灰岩 1 个、熔剂用灰岩 2 个、冶金用白云岩 1 个、玻璃用石英岩 1 个、玻璃用砂岩 1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 6 个、建筑用砂岩 2 个，砖瓦用页岩 1 个。保留 12 个，即为铝土矿 2 个、制灰用灰岩 1 个、熔剂用灰岩 1 个、建筑石料用灰岩 4 个、砖瓦用页岩 3 个、地热 1 个。

3. 保护布局。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建设单位在选址之前，应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未经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率”指标要求；禁止无证开采和超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

矿区范围采矿；加强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的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

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

（一）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在落实重庆市级开采总量控制目标的基础上，合理调控熔剂用灰岩、制灰用灰岩、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玻璃用砂岩、建筑用砂岩、砖瓦用页岩、饰面用灰岩等矿种开发利用总量。

专栏3 开发利用总量调控		
总量调控矿种	计量单位	开采总量
铝土矿	矿石 万吨	67
水泥用灰岩	矿石 万吨	300
制灰用灰岩	矿石 万吨	200
熔剂用灰岩	矿石 万吨	300
冶金用白云岩	矿石 万吨	300
玻璃用砂岩	矿石 万吨	35
建筑石料用灰岩	矿石 万吨	1200
建筑用砂岩	矿石 万立方米	140
砖瓦用页岩	矿石 万吨	100
饰面用灰岩	万立方米	10
地热	万立方米	156
矿泉水	万吨	10

（二）优化开发利用结构

1. 优化方向。以市场配置资源，合理调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淘汰或整合落后产能，促进资源利用规模化、集约化。

2. 优化原则。严控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的开发总量；合理开展建筑用砂岩矿资源整合；逐步淘汰砖瓦用页岩矿落后产能，提升规模化开发程度；鼓励铝土矿进行精细化加工转型，提升深加工利用水平。

3. 矿山开采最低规模。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新建最低生产规模为 100 万吨/年，制灰用灰岩、熔剂用灰岩新建最低生产规模为 50 万吨/年；玻璃用砂岩新建矿山不低于 10 万吨/年；建筑用砂岩新建、整合或调整最低生产规模为 5 万立方米/年；饰面用灰岩新建矿山不低于 1.0 万立方米/年；砖瓦用页岩新建、整合或调整不低于 8 万吨/年；地热新建矿山不低于 10 万立方米/年；矿泉水新建矿山不低于 5 万吨/年，有效促进资源利用的“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4. 规划开发利用结构。至 2025 年，规划矿山数 42 个，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 60%。

（三）严格规划准入管理

科学制定符合南川区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采规模、开发利用水平、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区生态修复等方面准入条件，切实抓好勘查开发利用管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空间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

线、城镇开发边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区分战略性矿产和非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和采矿权、已设矿业权和新设矿业权、地下开采和露天开采、固体矿产和液体矿产，对矿业权准入进行差异化管控。

1. 勘查准入。探矿权人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产业政策，申请勘查矿种必须符合市级与区级《规划》要求；探矿权申请人必须是能独立承担相应责任的企事业单位，申请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并按审批程序逐级报批备案；编制科学合理的绿色勘查实施方案；勘查项目资金符合总体勘查方案的预算投入；勘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谁勘查谁负责、谁施工谁恢复、谁破坏谁治理”的管理。

2. 开采规模准入。按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自然资源部和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执行；除符合有关规定外，严格控制新设小型生产规模矿山，严格限制不具备扩能条件的已设小型生产规模矿山扩大范围增划资源。

3. 开发利用水平。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4. 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新建矿山，在采矿权出让时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矿区土地和生态损毁的要求，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已设矿山，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边开采边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

的原则，完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长效责任机制和基金管理制度。

五、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保护

（一）绿色勘查

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加大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推广，在勘查立项、设计、实施全过程贯彻生态文明理念，推广物化探无损地表技术，减少对生态环境的扰动。

（二）绿色矿山建设

健全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常态化监管体系，持续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促进矿区矿容矿貌大改观、大提升。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建，落实采矿权人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编制责任，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等，按照国家和重庆市有关标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充分利用日常巡查、实地核查等工作，督促企业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推进和成效保持。

依法依规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支持政策、在资源配置、矿业用地用林用草等方面优先支持。强化同级生态环境、应急、水利、林业等部门联动，充分利用支撑单位技术优势，加强对企业技术指导。对达不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按照规定在用矿用地政策方面予以限制。

（三）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1. 落实生产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坚持“边开采、边治理”，督促采矿权人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等措施，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矿山生态修复应因地制宜形成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恢复，最终形成可自我维持的生态系统。

在采矿权出让时明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修复的责任和义务，督促采矿权人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简称《方案》），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明确基金的适用范围和计提方式，新设采矿权应在《方案》审批后1个月内建立。采矿权人应当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年度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和矿山地质环境的监测资料，并由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检查情况书面函告同级财政部门。

2. 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惩戒机制。构建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制度体系。建立系统完善的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加快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投资方、公众共同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监督机制。加强对矿山企业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义务或义务履行不到位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惩戒。因违法被吊销

生产经营资质或者因其他原因被终止采矿行为的矿山企业，应当履行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开采矿产资源等活动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突发事件的，有关责任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矿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3. 加强矿山污染防治。加大矿山“三废”治理与环境监测。减少矿山开采、储存、装卸、洗选、运输等环节的污染物排放。加快推进老旧高排放矿山机械淘汰更新，加大矿山机械污染防治力度。推动“公转铁”，中长距离运输采用铁路、管道等清洁运输方式。

六、规划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相关措施，形成政策合力。区政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规划目标任务。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确需调整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做好相关规划衔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相关规划衔接协调机制，确保矿产资源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协调。涉及矿产资源的相关行业规划，在规划目标、重要指

标、重点布局、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等方面，要与矿产资源规划相衔接。

（二）严格审核管控

规划明确的禁止勘查开采矿种，不得新设矿业权。对限制开采矿种，要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控制、开采准入条件等有关要求。按照矿山开发规模与矿床储量规模相适应的原则，严格执行新建、扩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明确准入要求和时序安排，原则上一个勘查开采规划区块一个主体，促进资源整装勘查、整体开发。新设勘查开采项目优先向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和集中开采区投放。

加强矿业权出让项目计划调控。动态更新维护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做好与用地用林用草等审批事项的衔接。健全完善上下联动、部门会商的协作机制，区政府组织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经济信息、交通、生态环境、应急、林业等部门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必要的联合踏勘、申报矿业权出让项目计划。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

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建立专项资金制度，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适当比例加大经费投入，支持科技创新，鼓励科研单位与相关企业合作，形成多元化的科技投入。区政府要安排资金，积极支

持矿产资源规划中重大工程的实施，保障规划实施落地，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实现。财政部门要会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统筹加大对公益性、基础性、战略性矿产地质调查勘查和科学技术研究，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等工作的支持力度。拓展资金筹措渠道，积极争取国家资金，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

（四）健全监督机制

加强监督执法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重点环节监管，构建覆盖地质勘查、矿山建设、开发运营、闭坑治理、生态修复的全生命周期监管体系。优化监督管理内容和程序。开展矿山日常巡查和遥感监测，推动监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完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强化矿业权人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管理，严肃查处违法企业，引导形成从业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格局。

创新规划监督方式，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监督检查相结合，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宣传报道，增强舆论监督、社会监督，不断提升矿产资源管理水平。落实监督责任，完善规划监督管理办法。加强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项目公示，动态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加强督导考核，将规划实施成效纳入矿产资源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倒逼责任落实。